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程序

- 如果本公司一名拥有适当资格出席并于有关董事任命/选举之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股东(「**股东**」)打算提名非股东本人的人员来参选本公司董事(「**董事**」), 股东必须存放一份书面通知(「**通知**」)于本公司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 于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8楼2804-07室, 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 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收件人为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书(「**公司秘书**」)。
- 通知必须清楚地载明股东名字和他/她/他们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目, 打算为选举董事提名的人选的全名, 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所要求下此人的简历信息, 并且由相关的股东签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选)。通知也必须附有所提名参选的人签署关于他/她同意担任董事(如当选)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应根据上述程序于本公司派发, 通知及同意函应至少于选举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当天开始之 7 天并不迟于本公司该等股东大会日期前 7 天内之期间交存到本公司。
- 本公司将会检查通知及同意函并将由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股东的身份及股份数目。如通知及同意函为恰当及妥当时, 公司秘书将请求本公司的董事会将决议包括在提议该人选参选董事的股东大会的议程中。